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2945號

原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　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洪子琳　住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13樓

原告因請求返還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昱之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881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0萬7869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添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舜民